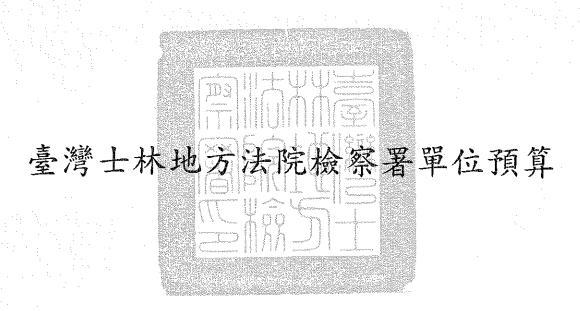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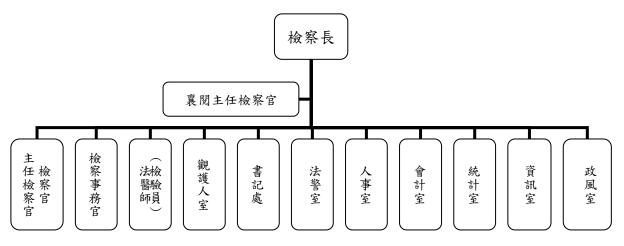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义
_	、預算	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6
二	、主要	表												
	(-)	歲入來源	別預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8
	(=)	歲出機關	別預算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三	、附屬	表												
	(-)	歲入項目	說明提:	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6
	(=);	歲出計畫	提要及	分支計	書棚	況表	• • • •	• • • •			• • •	• • • •	17 —	-23
	(三)	各項費用	彙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25
	(四)	歲出一級	用途別	科目分	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27
	(五)	資本支出	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29
	(六)	人事費分	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七)	預算員額	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33
	(八)	公務車輛	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九):	現有辨公	房舍明:	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37
	(+):	捐助經費	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39
	(+-)歲出按	職能及	經濟性	上綜合	分類	表・・	• • • •	• • •	• • • •	• • •	• • • •	40 —	-41
	(十二)跨年期	計畫概:	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十三)立法院	審議中央	央政府	總預	算案戶		+議、	附帶	苧決 言	義及注	主意		
		辨理事	項辦理	青形報	8告表	. • • • •		• • • •					43 -	-57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 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 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襄閱主任檢察官: 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6. 法醫師 (檢驗員): 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砻	頂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H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221	221	28	28	ı	ı	7	7	1	1	11	11	ı	ı	268	268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防制毒品犯罪、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機關形象。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成立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單位網絡,延攬退休人員加入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兒少及高風險家庭。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 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以提高工作效率。
-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 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 3. 加強實行公訴: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E S	鍵績	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影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_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上級辦理件數 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1	全面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上級辦理件數 及平均日數。	半年陳報
		=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上級辦理件數 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_	加強運用職人分及緩起訴	1	統計數據	71 计 处决 严 []	4%
1	強化檢察業務	_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件數占起訴、聲 請簡易處刑及職 權處分終結件數 百分比。	40%
	機能	Ξ	積案清理	1	統計	(1- 104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x100%。 備註:數值為 "+" 代表積案件數下 降;數值為 "-" 代表積案件數上 升。	8%
		四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統計 數據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150 件

				野	鍵績刻		
	關鍵策略目標	唇	閣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五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人 送案件數。	6 件
		1	從速收受判 決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 報辦理件數及日 數。	5日內
Ξ	加強實行公訴	_	提高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以達到全年起訴 件數百分比。	90%
		=	提出論告書	1	統計數據	以達到全年言詞論告之百分比。	10%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往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目	標	定值	績成	效 情	衡开	量	暨 分	達析
		1	加強管制	公文	時效	按。	月陳	文報	本署報。	·公文	時效	管制	均按	月陳
_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1		力暨	提升親民	按	月陳	文報	象方		匀按月			民形
		11	推展	觀護二	工作	按。	月陳	文報		觀護-			全展成	效卓

年	度績效目標	衡	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成 情 形 分 析
		_	加強運用職村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02 年度執行目標值 9.42%,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11	加強運用聲言 簡易判決處刑	40%	102 年度執行目標值 40.35%。
=	強化檢察業 務機能	111	積案清理	8%	102 年 度 執 行 目 標 值 14.81%,已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清理通約	150 件	102 年度執行目標值 155 件,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五	加強運用鄉銀市調解制度	6件	102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7 件,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_	從速收受判決	5 日內	102 年度執行目標值1日內, 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實行公訴		提高定罪率	90%	102 年度執行目標值96.07%,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11	提出論告書	10%	102 年度執行目標值83.90%,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鹃	鍵	策	略	目	標	睛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成	效 情	衡 形	量	暨分	達析
_	全行				- 般	1	加強	公文	時效	:管制		本署報。	公文	時效,	管制	均按	月陳

賜	鍵策略目標	陽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成 情 形 分 析
		11	落實執行 暨親民形			力	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公 信力及親民形象,均依限每季 陳報高檢署為民服務之成果。
		11	推展觀護	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 卓著並按月陳報。
		1	加強運用處分及緩			訴	原定目標值 4%,103 年度已執 行目標值 9.15%,已達到原定 目標值。
		11	加強運用 決處刑	聲請	簡易	判	原定目標值 40%,103 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 42.45%,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
_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111	積案清理				原定目標值 8%,103 年度已執 行目標值 27.54%,已達到原 定目標值。
		凹	加強清理	通緝	案件		原定目標值 150 件,103 年度 已執行目標值 159 件,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
		五	加強運用 制度	鄉鎮	市調	解	原定目標值6件,103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13件,已達到原 定目標值。
		1	從速收受	判決			原定目標值 5 日內陳報辦理 件數,103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 日內,已達到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實行公訴	11	提高定罪	率			原定目標值 90%,103 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 97.01%,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
		티	提出論告	書			原定目標值 10%,103 年度已 執行目標值 91.81%,已達到 原定目標值。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_	科			目	1 4 5 5 1	, h	ントナル炊か	本年度與	10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明
				合 計	389,374	351,716	392,352	37,6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515	348,691	388,293	30,824	
	109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379,515	348,691	388,293	30,824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7,704	298,192	317,910	-10,488	
			1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287,704	298,192	317,9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810	50,499	70,381	41,311	
			1	0423420201 沒入金	91,073	49,768	68,024	41,3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737	731	2,35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1	-	3	1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	1	391	-1	
	121			05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	1	391	-1	
		1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	391	-1	
			1	0523420305 資料使用費	-	1	4		上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資料影 印費等收入。
			2	0523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87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106	151	1,426	-4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一經	負門	<u> 1</u> 177	計			中華民國 1	<u>U4 年度</u>		单位:新臺幣十九
	科			目	十左立石丛山	L在应证答酬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昇數	上午及損异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1			07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106	151	1,426	-45	
		1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6	151	1,426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753	2,873	2,241	6,880	
	119			11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9,753	2,873	2,241	6,880	
		1		1123420900 雜項收入	9,753	2,873	2,241	6,880	
			1	112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753	2,873	2,241	6,88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 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借用宿 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
									告員工目新貨扣凹線/車數及伯告 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只11					千八四 109		十四、州至市「九
 款	項	月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25,516	479,299		
	15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	525,516	479,299	46,217	
				3523420000 司法支出	525,516	479,299	46,217	
		1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383,637	379,552	·	1.本年度預算數383,637千元,包括人事費3 58,172千元,業務費25,183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8,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2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465千元,較
		2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27,022	19,346		上年度減列購置油料等經費207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7,022千元,包括業務費17,846千元,設備及投資9,1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4,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耐震詳評及補強工程等經費7,67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4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 畫	114,496	8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總經費69 8,245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95, 124千元,本年度續編114,496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34,496千元。
		4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361	401	-4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中華民國104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3420100 ≳罰鍰及怠金	-04234 全 -罰金置		預算金額	領	287,70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執行科
					λ				<u> </u>	 說	明	
— 、 I			, EE A	一名日利田	日人が14 コ		=	· 法令依據		ないよ日でお加いま	*** += /-> +L+***	
1;	糸 法防	t刊決 金	きご	或得易科罰	『金寺収入 額	<u>°</u>	及		<u>、公司法及</u> 說	校捐稽徵法	寺規正辦理 明	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	額		 説		明	
	項 109	1		名 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貸 收入) 也方法院) 以 	28 28 28	37,704 37,704 37,704	本年度預算數		决罰金或得易		文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91,07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Į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3% A n-P=3%44	FL 4/5-4-17-1-1-1-1-1-1-1-1-1-1-1-1-1-1-1-1-1-	ニ、	法令依據	######################################		-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到決金、經刑到決全等的 \(\lambda\)。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之、緩刑判決		°°°°°°°°°°°°°°°°°°°°°°°°°°°°°°°°°°°°°°		12(13)/1312		/u/C///1-1.
		金			額		B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貨收入		91,073			
	109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 檢察署			91,073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	以財物		91,073			
			1	0423420201 沒入金					收係沒入刑事保證 『判決金、緩刑判	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 決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N_{ij}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737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	直獲之贓證物及 通	 韋禁品經法院裁	定于		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	它辦理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J	以沒力	<u>、</u> 等變	營買収	<u>【人。</u>						
		金			額		Б	<u></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420000	收入		737			
	109			臺灣士林地 檢察署 0423420200	方法院		737			
		2		沒入及沒收	財物		737			
				0423420202						
			2	沒收物變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 沒入等變價收入。	檴之贓證物及違 禁	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04年度

	原子目 月與編			3420300 -04234. 貸收入 -一般賠	20301 音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λ			<u> </u> 目	<u> </u> 説	l 明
	系廠酒	育違約	通期	明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5估列。	<u> </u>		· 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9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	約逾期交貨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可	Ę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估價作業程序等	F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23420000			106			
	121			臺灣士林地 檢察署 0723420600	方法院		106			
		1		 廢舊物資售(賈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	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1 /X			' '	77至1170
	系子目 月與編			3420900 i收入	-11234 -其他衆	20909 惟項收入	預算金	額	9,753	承辨單位	總務科	
					<u> </u>	I	<u> </u> 頁		<u>۔</u> آ	 說	<u> </u> 明	
信	系逾1	0年未 3舍員	・・・・・・・・・・・・・・・・・・・・・・・・・・・・・・・・・・・・	7之刑事保證 7月自薪資扣1	金、贓證 可繳 庫 數	登物款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 函及全國 理。	: :部70年11月 軍公教員工] 10日法(70) 上待遇支給要	會字第137 點等相關	709號 見定辦
		金			額	<u> </u>	<i>J</i> .	<u></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420000			9,753					
	119			臺灣士林地 檢察署 1123420900	方法院		9,753					
		1		雜項收入			9,753					
				1123420909	-1		0.752	十年克莱佐	*4 <i>/5</i>	ᆂᄶᄙᅲᆉᅲᆔ	〒/□ ⇒% 人	마라크카아라~ 코스 아이스
			1	其他雜項收入	入		9,753	本年度預算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63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58,172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5	58,172千元,其內
0100 人事費	358,172		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818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243,8	18千元,係職員2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4		人之薪俸、加給等。	三,发出工11、规
0111 獎金	52,155		2.技工及工友待遇8,304千分 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	
0121 其他給與	1,000		3. 獎金52,155千元,係考績	
0131 加班值班費	15,706		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02		4.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	休假補助。
0151 保險	22,087		5.加班值班費15,706千元,	係加、値班費及不
0131 KK	22,007		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5,102千元 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7.保險22,087千元,係現職 公、勞、健保費等。	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65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65千	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183		1.業務費25,183千元,包括	ā :
0201 教育訓練費	11		(1)教育訓練費11千元, 練等經費。	系實施員工教育訓
0202 水電費	2,466		(2)水電費2,466千元。	
0203 通訊費	224		(3)通訊費224千元,係垂	『資、電話及數據通
0211 土地租金	587		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459		(4)土地租金587千元,係	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285		。 (5)資訊服務費459千元,	核 咨訊机構力促養
0221 稅捐及規費	172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	
0231 保險費	135		(6)其他業務租金14,285	
0271 物品	1,525		、機關宿舍、檔案室	及替代役宿舍等租
0279 一般事務費	3,241		金。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7)稅捐及規費172千元,	係車輛牌照稅及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2		料費等。 (8)保險費135千元,係熟	4公居屋、亩丰及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工等之保險費。	14/7/生 平ҭ火心
0291 國內旅費	450		(9)物品1,525千元,包括	ā :
0294 運費	100		<1>資訊耗材等經費6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2 每月耗油料190公升 0475 獎勵及慰問 824.57元、柴油每 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則 (10)一般事務費3,241千元 <1>文康活動費536千元 ,每人每年2,000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寮官10人,每人每年人人,每人每年人人,每人每年人人,每人每年3,500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 <4>法警制服費1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	,大型汽車1輛,每輛 升,按汽油每公升價 內每公升價格22.75元
121	,大型汽車1輛,每輛 升,按汽油每公升價 內每公升價格22.75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8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9=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 <1>車輛養護費561千元 每輛每年1,700元, 滿6年者1輛,每輛 年以上者10輛,每轉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1 9人,每人每年1,04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4)國內旅費450千元,係	千元,包括: 元,係按員工268人 元計列。 助費168千元,係按檢 每年14,000元,員工8 500元計列。 等95千元。 一元。 時之供餐費161千元。 情之供餐費240千元。 1,854千元。 79千元。 養護費822千元,包括 一元,係按機車10輛, 后,公務汽車滿4年未 輛每年34,000元計 包1千元,係按職員24 点048元計列。 養費397千元。 ,條處理一般公務或 同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經資門併計

23420100 一般行政	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637
 日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T		明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02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 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 擔任指揮外,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 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24,552	本署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52千	元,其內容如下:
務		紀錄科、執行科	1.業務費15,376千元,包括	:
0200 業務費	15,376	等	(1)通訊費3,479千元,係	郵資、電話及數據
0203 通訊費	3,479		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	
0271 物品	994		<1>特約通譯報酬447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詞	果乙鐘點費38十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3		。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氣	マナ新郷
0291 國內旅費	4,440		15千元。	上人計監然刑員1,7
0300 設備及投資	9,176		(3)物品994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8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網	氏張等消耗品643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4		元。	,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	44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則	構置經費207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63千元	,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	軍業務經費620千元
			0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約	徽犯罪防制業務經
			費742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隊	方制業務經費200千
			元。	
			<4>肅貪、查賄、反(刑	双)毒及掃黑業務
			經費1,063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	4. (20 年 1 - (20 年 2 -)
			(5)國內旅費4,440千元,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2>防制貪污與組織、絲	
			旅費201千元。	TO 1309 F 4 2 MANAE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	、相、勘驗及拘提
			等業務差旅費1,209	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隊	方制等業務差旅費3
			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176千元,包	包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永辨單位 説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470 本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394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1 兼職費 59 1.兼職費5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8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5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91 國內旅費 570 3.一般事務費986千元,包括: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608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95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14,496

計畫內容: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已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4,496	本署總務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抵	黃建辦公廳舍暨第一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496		、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和	呈計畫,奉行政院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496		年11月28日院臺法字第0950054496號函及					
	111,100		年7月5日院臺法字第10101	35285號函核定,總				
			經費698,245千元,分年辦	理擴建辦公廳舍(偵				
			查大樓)新建工程及現有主	體建築(第一辦公大				
			樓)及第二辦公大樓之整修					
			千元,99年度編列9,124千					
			,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14					
			理主體工程施工事宜,尚符					
			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					
			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設	•				
			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					
			元至2,500萬元1.5%,超過					
			%,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					
			,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業管理					
			提列計3,013千元(本年度約					
			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行	身提列數額內執行。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1	本署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	i金編列361千元,依預
0900 預備金	361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 支。
0901 第一預備金	36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合均貨 戶 中華民國	り果 計 衣 図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第一、二級 科目名稱及:	用途別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수 하
合	計	383,637	27,022	114,496	361		525,516
0100人事費		358,172	-	-	-		358,172
0200 業務費		25,183	17,846	-	-		43,029
0300設備及投資		-	9,176	114,496	-		123,672
0400 獎補助費		282	-	-	-		282
0900 預備金		-	-	-	361		361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ri T	វ៌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58,172	43,029	282	-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8,172			-
				司法支出	358,172			-
		1		一般行政	358,172			_
		2		檢察業務		17,846		_
		3				17,04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_	_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出 支 合 計 業務費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預備金 小計 預備金 小計 525,516 361 401,844 123,672 123,672 361 401,844 123,672 123,672 525,516 361 401,844 123,672 123,672 525,516 383,637 383,637 17,846 9,176 9,176 27,022 114,496 114,496 114,496 361 361 361

臺灣士林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戶尼建筑	八十才也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2				法務部主	300000 管 342000				-	122,278	-
	15			臺灣士林	地方法	去院檢	察署		-	122,278	-
					342000 支出	0			-	122,278	-
		2		3523 檢察業務	342100 §	0			_	7,782	_
		3			342850	() :\ Z‡ ;}-[·聿		_	114,496	_
				饮余饭餚	順(廷	[]建計	重			114,4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	1,394	-	-	123,672
-	-	-	1,394	-	-	123,672
-	-	-	1,394	-	-	123,672
-	-	-	1,394	-	-	9,176
-	-	-	-	-	-	114,49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民意代	表待遇				-		
二、	政務人	員待遇				-		
三、	法定編	制人員待決	遇			243,818		
四、	約聘僱	人員待遇				-		
五、	技工及	工友待遇				8,304		
六、	獎金					52,155		
七、	其他給	與				1,000		
八、	加班值	班費					成計9,141千元爲高 實際需要,經行政	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 5,主要係為應檢察業務 院98年12月8日院授人給 函核定於10,579千元上限
九、	退休退	職給付				-		
+,	退休離	職儲金				15,102		
+-	一、保險					22,087		
	二、調待	十 // IH						
合			計			358,172		

臺灣士林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۸.				1	T										平氏國		
	科			目		멸	- dthe	<i>ग</i> ंदर	員	· · · · · · · · · · · · · · · · · · ·	rc.	站在		額	(單位	
款	項	月	節	2 稱	職	1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エ	駕	駛
	<u> </u>		-1	,,,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20000	221	221	-	-	28	28	-	-	7	7	1	1	11	11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 檢察署	院 221	221	-	-	28	28	-	-	7	7	1	1	11	11
		1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221	221	-	-	28	28	-	-	7	7	1	1	11	11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 i , , , , , , , , , , , , , , , , , ,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說 明
-	i		1		1	本年度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12	- 1 / 2	11/2	- 1 / 2	1 1 2	- 1 2	1112	-12				
_	_	_	_	_	_	268	268	342,466	338,174	4,292	
						200	200	042,400	330,174	7,232	
_	_	_	_	_	_	268	268	342,466	338,174	4,292	
						200	200	042,400	000,174	7,202	
-	-	-	-	-	-	268	268	342,466	338,174	4,292	1.本年度預算員額268人,與上年度相
											同。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 人,經費2,311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60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
											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 人力(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3,560千
											一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u>I</u>	1	<u> </u>	1	<u> </u>	I	l	l	l .	1	l .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1 15 6 16	千 華 氏 図 104 平				T 12	-・利室市1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I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一一一	,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0 只		加 正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11	1,995	1,668	24.57	41	51	42	7657-DX。
1	40人座警備車	29	95.07	7,790	2,280	22.75	52	51	12	BD-271 °
1	21人座警備車	18	96.09	4,009	1,668	24.57	41	51	9	21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488	1,668	24.57	41	51	3	6579-QH。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4.57	15	3		LR9-159 \ LR9 -160 \cdot
2		1		124		24.57	15	3		J6U-687 · J6 U-688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936	24.57	23	5		K6C-398 \ K6C -399 \ K6C-50 0 \cdo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4.57	8	2	1	522-BMA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01	312	24.57	8	2	1	867-DFT。
1		1	102.05	101	312	24.57	8	2	1	122-MDM °
1	小型警備車		91.03	1,999		24.57	41	51		2D-1259 °
	勘驗車	7	93.03	2,694		24.57	41	51	3	5B-7887 °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4.57	41	51	3	6311-DR °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4.57	41	51	3	7373-DR。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4.57	41	51	3	7771 - DR °
	勘驗車		98.08	1,997	1,668	24.57	41	34		0655-QH∘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668	24.57	41	51	3	3A-6471 °
	合 計				22,080		538	561	92	

預算員額: 職員 221 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28人 聘用
 0人 合計: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7人
 駐外雇員
 0人

臺灣士林地方

26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I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幢	9,945.05	35,414	160		-	-
二、機關宿舍	9戶	1,265.32	13,294	19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1,265.32	13,294	19		-	-
三、其他	3個	-	158	-		-	-
合計		11,210.37	48,866	179		-	-

其他係水塔3座及租用檔案室、停車位、替代役宿舍。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945.05	-	-	160				
34戶	4,634.80	-	11,548	-	5,900.12	-	11,548	19				
	-	-	-	-	-	-	-	-				
	-	-	-	-	-	-	-	-				
34戶	4,634.80	-	11,548	-	5,900.12	-	11,548	19				
2戶	991.50	-	3,324	-	991.50	-	3,324	-				
	5,626.30	-	14,872	_	16,836.67		14,872	179				

臺灣士林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u> </u>			
	計	畫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岜	捐	助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_	
													_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 經行	常性	退休	退職	人員		退休退	 我人員	三節慰問	5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業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其	他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2	-		-		282
		000						200
	-	282		-		-		282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支	出
職能 分類 別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01,562	-	-	282	401,84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01,562	-	-	282	401,844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4		出	支	本	資	
總計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525,5	123,672	-	_		-	123,672
525,5	123,672	-	_		-	123,67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年經	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02 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 年度 預算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臺灣社林地方 法院檢廳舍舍 第一、整 第一、整 書 第二、修 書		6.98	0.15	0.80	1.14	4.89	奉行政院 95 年 院臺法字第 09 函及 101 年 7 法字第 101013 定。	950054496 號 月 5 日院臺

決	議		17/1	带	:h	半	12.	注	立	事	巧					
項			內	ጥ'	決	議	及	土	意	尹	項容	辨	Ŧ	理	情	形
- X		-\frac{-\frac{1}{2}}{2}	一、通案2	→ 羊 並 ()	<u> </u>						4					
			單位預算		<i>y</i> •											
第一	項				平總程	笪宏	,歲入	預覧:	编列「彩	医胎的	· λ .	木	署無此項決詞	養雁辦事」	項。	
1	,		380 億元,				100,70	13(3)	MIN 1	T/12-12		7		X//€/// ∓ ·	~	
			1. 各部會和													
			預算編列			- 睪股標	的		釋股收	九						
			財政部			· 合作金		融控	45億元							
			7,4020-1			D 公司		4.4.1	10 (/2 /	•						
					}	化豐金	融控原	投公	30億元	ć						
			1- 1th 40			可	AID A		05.43							
			經濟部 交通部			中國鋼 中華電			25 億2							
			行政院農	業委員		T 辛电台灣肥			20 億							
			會			<i></i>	112	•	20 1137	•						
			行政院國	家發展	. 1	台灣積	體電距	各公	180 億	元						
			基金			<u>司</u> 山			200 /3	<u> </u>						
			2. 上述釋月	匹料色	<u>合</u>		A (t	7 兹 郵	380 億		 					
			2. 工业件/				-									
			3. 釋股相同			-	- N 1 1 C	II. 00 1	× 20110 0	1 400 771	. 7.1					
第二	項						上無據	,日重	鱼坐路拍	* 唐 毎	. 關 ,	P	遵照辦理。			
7,-			此時正值」	_									2 // 1-1			
			同舟共濟二													
			減列 20%。								_					
第三	項		歷年中央』	政府各村	幾關耳	巨輛養	護費及	及辦公	器具養	護費	之編	有	關 103 年度	本署編列	「車輛養護費」	」及「辦公
			列標準浮動	動,且依	其性	質,應	可視	各機關	關實際課	霄求編	弱,	器	具養護費」	2.遵照刪》	咸 5%,其餘事工	頁配合行政
			而非統一打	安人頭ス	方式絲	扁列; 且	L我國	中央	政府長其	钥推重	が政	院	的定及依照村	目關法令丸	規定辦理。	
			府機關及				_									
			算。爰刪海	•						,	` -					
			億 5,088 章													
			求未來年月						具套護	質」	之編					
第四	陌		列,應據名				-		- 朋夕立	(合口		+	署無此項決詞	É 庥 诚 市 7	否 。	
	垻		對對 100 皆編列有										者無此頃次語	成.應辨 尹J	· · ·	
			雨岸開會				.,				•					
			策仍堅守													
			開大肆宣信			- •										
			交流的官	•		_	-	-								
			宜編列預算	算支應身	與中國	国太過	頻繁さ	乙交流	i,就連	國際	專家					
			都建議台灣	彎應該 -	要放絲	爰兩岸	交流。	· 準出	1,為使	國家	政策					
			更加優質化	七,公務	人員	本應は	選擇與	更進	步、更自	自由的	」歐、					
			美國家交流	流,以 参	參照導	显習先	進國家	家之優	良施政	做法	,而					
			非讓台灣生			-				_						
			對各部會	及所屬約	扁列さ	「大阪	睦地區	旅費	」預算,	統刪	1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第五	項		103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針	计對各	機關力	及所屬	統刪	項目	已遵照辨理。			
			如下:			•				, and the second					
			1. 大陸地	區旅費	, : 統冊	⅓ 10% ∘	>								
			2. 車輛及	辨公器	具養護	隻費:	統刪 5	5% ·							
			3. 文康活	動費:	編列標	票準由	每人4	与年 2	, 500	元調	降為				
			2, 000	元。											
			4. 委辦費	:除立	L法院:	主管、	公務	人員係	(障暨	培訓	委員				
			會、國	家文官	學院及	及所屬	、警政	文署及)	折屬、	外交.	部主				
			管、教	育部主	管委言	6辨理	、體育	下署委	托研究	1、法	務部				
			主管委	託研究	5、工業	美局工	業技術	5升級	輔導言	書、:	動植				
			物防疫	檢疫后	易及所愿	屬屠宰	衛生村	僉查、 種	畜禽藥	物殘	留檢				
			測及檢	疫負測	月犬 業系	务、勞二	工委員	會危險	食性機	械及	設備				
			檢查與	管理、	衛生福	利部	長期照	額十年	丰計畫	及建	置長				
			期照顧	服務體	豊系相關	關預算	、食品	品藥物	管理署	₹、文	化部				
			主管委	託辦理	里不刪夕	小,其	餘統₩	刊 10%	,其中	國史	館臺				
			灣文獻	館、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經濟列	建設委	員會	、審				
			計部,	內政部	7、營建	里署及)	听屬、	入出	國及移	民署	、建				
			築研究	所、國	防部戶	斤屬、	財政部	『、國』	車署、	國家	教育				
			研究院	、交通	自部、中	中氣	象局、	觀光	昌及所	「屬、	運輸				
			研究所	、公路	總局及	及所屬	、科學	工業	園區管	理局	及所				
			屬、南		-										
			園區管	理局及	と 所屬、	、茶業	改良場	易、動札	直物防	疫檢:	疫局				
			及所屬						开究所	改以	其他				
			項目冊			-									
			5. 一般事												
			屬、立												
			文官學												
			署、法							,	-				
				照顧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其												
			審計部			-	,			-					
				審計處					_						
			屬、消												
				主管、											
			北區國												
			及所屬												
				國立公							·				
			際貿易	-											
			觀光局 所屬、					-							
				南部科		_									
						-									
				.工保行 (所、農											
						-				•					
			衛生福	1利部、	食品等	片彻官:	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奴贼丹	`	开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خراخ	T 133	l#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防	署、金	融監	全督管理	里委員	會改以	以其他:	項目冊	刂減替	代,				
		科	目自行	亍調 暬	色。										
					瓦、房屋			-							
					完、中										
					保障暨					-					
		-	_		と所屬、										
					其中行 拿、考達			-							
			•		審計音	-									
					·番町口 高雄市		,			-					
					· 同雄 ·		-								
			,	•	上國稅居	• •	•				_				
		屬	、中區	巨國利	总局及戶	斤屬、	關務署	及所	蜀、國	有財	產署				
		及)	听屬、	財政	と資訊 。	中心、	國家圖	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	書館、	. 國立	L教育原	廣播電	臺、玄	を 通部	、民用	航空	局、				
		中:	央氣象	泉局、	觀光周	昌及所	屬、迢	重輸研算	究所、	公路:	總局				
		及)	所屬、	蒙症	裁委員 會	會主管	、僑務	务委員	會主管	、南	部科				
		學.	工業園	園區省	管理局层	及所屬	、原于	能委	員會、	放射	性物				
		料	管理局	引、農	農業委員	員會、	水土份	保持局	、林業	<u>≰試驗</u>	所、				
				-	勿試驗 戶		-								
					易、高な						-				
					譻、海岸					局改.	以其				
					春代, 7				去日名	N W	尿				
					◆中央研 公務人						-				
					公務入體育署										
		-			照月石 畫及建										
					删 5%;	-			-						
					善部、監						•				
		- , ,		•	· 『臺南市					_					
		內』	汝部、	營建	書及戶	斤屬、	役政署	子、入:	出國及	移民	署、				
		領	事事務	局、	國防音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	北國				
		稅点	高、關	務署	及所屬	禹、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資訊				
		中小	ン、國	家區]書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				
		廣扌	番電臺	、文	通部、	中央	氣象层)、 觀	七局及	所屬	、運				
					路總局		•	•							
					學工業										
					及所屬										
					員會、	•			• • • • •						
			-		於所、 律					-					
					環境保護 5 円 型に						險鱼				
		•			頁目刪海 ミ中央研						區 、				
					《中央》 公務/				/		- •				
		14.	ムルユ	- Б	ムがり	、 只 /示	1千里片	ョ 叫 女	ス 盲 、	四个	人日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TT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學院及	.所屬、	警政署	肾及 所.	屬、夕	卜交部:	主管、	體育:	署、				
		法務部	主管、	衛生福	利部日	長期照	額十年	F計畫	及建置	星長				
		期照顧	服務覺	豊系相關	關預算	、文化	上部主作	管不刪]外,其	丰餘				
		統刪 1	0%,其	中行政	院、	主計總	見處、3	也方行	政研習	冒中				
		心、國	立故宮	博物院	完、經2	齊建設	と委員 (會、客	家委員	負會				
		及所屬	、研究	尼發展者	芳核委	員會、	檔案包	管理局	、公三	P交				
		易委員	會、考	*試院、	考選	部、錎	全敘部	、公務	人員さ	艮休				
		撫卹基	金監理	里委員會	會、公科	务人員	退休护	無卹基	金管理	里委				
		員會、	監察院	記、審計	十部、	營建署	及所	蜀、中	央警察	於大				
		學、消	防署及	(所屬、	役政:	署、入	出國力	及移民	署、3	空中				
		勤務總	隊、國	防部戶	斤屬、	財政部	邓、國/	車署、	賦稅:	署、				
				、北區										
		屬、南	區國稅	记局及戶	斤屬、1	關務署	及所人	屬、國	有財產	逢署				
		及所屬	•		•	- / • .		•	• • - / •	_				
				國家圖										
				完、標										
		所、交			-			-						
		屬、運												
		科學工						-						
		局及所												
		委員會												
				員會、				-						
		所、林	-											
			-	式驗所			•							
		屬、動			-			-						
		及所屬												
		衛生福												
		護署、												
		署、銀				-	省諮詢	養會改	以其何	也項				
				科目自				12	1-3 mir 12	m				
		9. 出國教												
		訓委員	-		• -	, .		-						
		務部主							_					
		濟建設		•	•		•			•				
		所屬、		•						- •				
		財政部 能委員	-						-					
			-						•	-				
		保持局				•		-		-				
				斤、農業 6.七五日		-								
		保育中		•										
		雄區農			•									
		疫局及												
		理署、								队仃				
		局改以	共他与	只日刑况	议省代	,科目	3日仃	卵 企。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10. 設備及	投資	:除資	產作價	担 資	、中央	研究院	E、 国	國立				
		故宮博	物院庫	向部院 [區籌建	計畫、	中央選	建舉委員	會及	及所				
		屬、立治	法院主	管、公	\$務人員	員保障	暨培訓	川委員會	拿、 區	國家				
		文官學	院及所	千屬、警	警政署	及所屬	、外交	[部主管	營	建工				
		程與交	通及遺	運輸設係	埔、 體	育署、	法務音	『主管、	國家	家科				
		學委員	會增援	發國 家和	科學技	術發展	長基金,	中央領	建康化	呆險				
		署、文	化部主	管不冊	刑;教]	育部主	管(不	(含體育	7署))統				
		刪 4%外	、,其何	餘統刪	8%,其	其中經	濟建設	大委員會	↑	當案				
		管理局	、司法	- 院、聶	没高法 [院、最	高行政	 法院、	臺口	中高				
		等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行	政法	院、公	務員懲	械多	委員				
		會、智,	慧財產	法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等	法图	完臺				
		中分院			_									
		分院、	_ •					_		_				
		臺灣士												
		方法院												
		灣南投												
		法院、												
		高雄地							_					
		院、臺灣				-								
		隆地方								•				
		事法院												
		院、福建			_									
		處、審:計部高												
		計 市 向							•					
		及所屬 主管、!		••	•			• • -						
		五官、 國稅局.												
		學前教		•										
		子別教訊圖書												
		央氣象												
		所屬、												
		人員訓				•								
		證券期								•				
		11. 對國內							•					
		務支出					•							
		金會之			- •	•								
		管、法法		_	•			- •	- / •					
		對財團												
		心之捐								-				
		長期照						–		-				
		人國家												
		業工會												
		化部主	管不冊	州外 ,其	其餘統	刪 5%	,其中	內政部	3、考	營建				
		署及所	屬、入	出國及	及移民:	署、國	防部戶	近屬、3	泛通	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六	、内									容	辨 理	情	形
		草	鼰光局	及所屬	、動植	植物防	疫檢疫	医局及角	斤屬、;	疾病管	制			
		3	署、環	境保護	署改以	人其他	項目冊	川減替ん	弋,科	目自行	調			
		5	整。											
			. • - •		- 1			.,		般性補	, -			
										主管長				
						-				預算、				
		-								八食品 -0/ +				
										5%,其				
								で没の A 外目自1		、衛生	伷			
							-			辨理「	品			
										州垤 元全數·	-			
			除。		R 10 - 1	X (1)	L P	1 = 1		/ U	1			
			-	4 「國信	責付息	減歹] 11 f	意 3, 00	0 萬戸	ć °				
第六	項					_					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機陽	學校	附設公	園供信	序放車	輛之信	車場,	應依「	規費法	Ļ,			
		規定	定徴收	使用規	費;惟	主效果	不彰,	絕大多	數機	關均未	針			
		對員	員工使	用機關	附設係	亨車場:	收費;	少數有	收費	者,收	費			
		標準	捧亦相	當紊亂	,包括	同棟延	建築 ,	不同部	會,標	準不一	· ;			
		同一	-主管	機關中	,不同	甲位	,收費	不同;	收費	標準低	於			
		一舟		甚多等	-			_						
										財政負				
										同法第				
					-					關學校				
							-			、設備				
		1								定除須 ,亦應				
		1 .		•						, が 接規定	•			
		_		•					•	女况 免費或	•			
		1.						,		別多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_						加自行				
		車之	之誘因	,亦與:	近年來	政府	力倡之	節能減	碳政	策大相	違			
		背。	爰此	,要求	行政院	尼應依	規費法	相關規	見定,	參考同:	地			
		段一	一般停	車場收	費情刑	5,於1	03 年	·清查各	機關	學校附	設			
		停車	車空間	供員工	使用情	青形 ,	並於 1	04 年码	开擬相	關規範	,			
		送之	江法院	備查後	實施,	以落	實規費	法「增	進財	政負擔	公			
		平、		人民權	_							1 11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第七	項		-				-			占扣繳	1218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				長或部	•			
					-					一般軍	公			
		教人						之至 70(八次)		-	LP			
		ביק								給法」:				
1		疋:	, 丹里.	业無配	仕佰包	了以捉	供房 框	1洋貼さ	- 規疋	。因此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Ą			
項	次	內							容	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	· 理	情	形
		配住宿舍	僅扣繳	低額之	之房租泊	津貼,	形同對	计配住者	子之額外	,			
		津貼;且	各單位	職務宿	留舍區(立、面	積均な	不同,但	旦不論位	_			
		於台北市	或花蓮	、台東	東,不 言	論居住	三單房	或1户3	多房者,				
		亦均依同											
		校職務宿					•						
		關學校提											
		宿舍管理											
		該公有宿 低,且除											
		外,其餘											
									a) L津貼扣	,			
		繳及管理						•					
		及價值無		• •	•	- ,			,,	`			
		公務人員											
		實使用者	子付 費 層	原則 ,	爰要求	行政	院應參	·酌宿舍	座落區				
		位、面積	及市場	行情,	於 104	1 年訂	定宿台	き使用さ	乙收費相	1			
		關規範,	送立法	院備查	直後實力	拖。							
第八	項	針對 103	年度中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	「業務	費」項~	下「教育	百位	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	总關職員申請公負	除進修費用
		訓練費」	科目合	計編列	月15 億	9, 14	7萬7,	000元	,經查:	,衤	輔助要點」第 3 點規定	E,所稱公餘進作	俢,係指本
											邓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		
									_		9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		
		· ·									立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		
											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		
											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 1 × 素幣 の 共 三		
											カ新臺幣 2 萬元,各機 甫助額度。準此,本署		
		_									爾助領侵。毕此,本省 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		公际时间兴
		慮。準此									K 初 们 蒯 ~ 起 19 7 级 丁 / 丽	291	
		位、學分											
		算,自1			-								
		補助。	,			• .,		,•	•				
第九	.項	有鑑於民	.國 50 .	至 60 年	F代軍	公教人	員待	遇及福和	利較低,	4	太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政府以行	政命令	頒定名	多項補助	助及優	惠措	施政策	,改善軍	<u> </u>			
		公教家庭	生活。	惟多年	手來,1	歷經多	次之	大幅調雜	薪後,目	1			
		前軍公教	人員整	體待近	遇及福 和	利已比	民間:	企業優月	享許多。	,			
		加以目前	政府財	政惡化	上之際	,各界	人 紛紛	鐱討政 府	存長期對	计			
		特定對象											
		醫療免挂											
		般民眾(
		無醫療免											
		違反社會軍人應與											
		単 入應與 應為國庫											
		應 為 對 定 游											
		何付此的	小叶桁丁	和流物	支心'	人迈放	(分公-	山西/九1	区别构为	X.			

					1 =	FNB	103 年	又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 內							容) ^{,,}		1/4	
	收該項優惠											
	且重新檢討			,,,,,			- '					
	軍眷醫療免											
	列「退役軍						- / 1 6 5					
	優待相關預											
	年度起實施		部分亦不	得要求	相關所	千屬之!	醫療院	所				
炊して	自行吸收。		1 1 4n d 16	di na	11 1 .	י מיי יבויב	<i>.</i>	× -	エットノー ートロンン	中日山田山	明儿人旧户动动四	
第十項								-	配合行政院所	「足及依 照相	1關法令規定辦理。	
	採購,曾發											
	辨理(如日		—									
	工作計畫之											
	**務支出, 執行成效,				-	-						
	别们 成效,	-			-			-				
	面	,,				-		_				
	編列政策宣											
	適表達,以	•					• ., •					
	除依立法院				_							
	事件所需外						14, 50,	,,				
第十一項					-	-	と 當局	蠻	本署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	
A7 1 -X	横堅持錯誤											
ı	年度中央政	 放府總預	頁算時曾做	決議:	「為求	全民俱	建康保防	鐱				
	制度之永續	黄健全發	展,呼籲	政府體	察民意	、,勿將	身社福 園	專				
	體與非營利	リ組織辛	苦募集的	社會資	源強徵	故補 充信	呆費。5	現				
	行法令制度	度對於身	身為扣費	務人的	内民間	團體將	子造成 日	可				
	預見的嚴重	重影響,	因此我們	提出兩	點強烈	訴求:	: 一、í	行				
	政院應要求	杉各部 會	曾及各級政	 放府將补	土福團	體所大	[幅提升	升				
	的補充保費	費用納	9入經費需	求考量		」,而	う行政 [完				
	遂於 102 年	-4月3	0 日公布衫	 博助原	川,「社	福團船	曹如因幸	執				
	行政府委託	E或補助	計畫而增	加保費	負擔,	由各模	幾關於 4	年				
	度預算調整	೬支應 ,	倘預算執	行經費	確有不	敷,再	自由各村	幾				
	關循程序執		第二預備	金;未	來年度	則納入	《經費》	需				
	求考量。」											
		·	度社福團			-						
	時,並未得											
	予以額外補											
	自行吸收,	• • • • • •										
	政院應督仍						-					
	委託或補助	刀計畫而	巾增加之裤	自允保質	買貝擔	,納入	. 經質					
佐 1 -	求。	申加 ☆ル	旧的动口业	1 左:	L 安土	h北坐:	旦 総計	B9	太	送廉璇重石		
第十二項									本署無此項決	诚 恐狎尹垻	į, ~	
	持錯誤政策 人備感痛べ											
	民健康保險	文法 弔 3	Ⅰ除弗Ⅰ耳	貝弗 乙汞	火 非月	↑燭投作	木単位:	給				

決議 項 3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 項	辨	理	情	形
	付之薪資所得	,譲廣大兼	職的弱物	勢大眾被	と剝雨層	皮。經				
	社會輿論反彈往									
	中低收入戶、口									
	者或勞保投保棄	新資未達中 :	央勞工主	E管機關	公告基本	本工資				
	之身障者、在國	國內就學且,	無專職工	L作之專	科學校立	或大學				
	學士班學生等身	争分適用,有	但掛一湄	聶萬,仍	無助解	夬兼職				
	所得不公的問題	題。近年台>	彎薪資源	東漲、低	薪化,名	卯又面				
	臨物價卻節節_	上漲,許多	青壯年往	主往須兼	任第二位	分工作				
	才能勉強餬口着	養家,現在2	又要繳約	內兩份健	保費,	看到有				
	錢人買豪宅竟可	可貸款 99%	,相對氣	间奪感油	然而生	。爰要				
	求衛生福利部原	應修正「全」	民健康保	保險扣取	及繳納	補充保				
	險費辦法」 ,將 7	生國內就業_	且無專耶	战工作之	大專學生	生之兼				
	職所得扣取補列	充保險費之~	下限提高	 。						
第十三項								定及依照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外,派遣契約口					•				
	同酬、同待遇加									
	人力之規劃進行			-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戶					. '		議應辦事項。		
	月31日各機關									
	行總量管控。內									
	之上限,且未往									
	度,實過於便了									
	及臨時人員亦り此,派遣勞工人									
	承攬」卻增加		-	•	-					
	派遣勞工人數之									
	關機關重新檢言									
	範,依照各機關									
	工人數之上限									
	「勞務派遣」,					-				
	形有增加之趨勢									
	用規範,必須	夺合勞動基準	华法規定	足, 俾以	提升機同	褟人力				
	運用效益,減少	少非必要之	資源浪費	責;相關	檢討報告	告及規				
	範應於3個月	内送立法院	۰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多	災後,世界	各國皆開	昇始檢討	核安管制	制機關	本署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的獨立性和位置	皆,國際原-	子能總署	斣更制定	核能安全	全公約				
	(CNS),於第8	8 條明訂「	管制機	關需賦子	足夠的	職權,				
	並有效區隔管制	制機關與促 達	進核能和	引用機構	.。」惟t	世界各				
	國皆提升核安管	管制機關位 [皆,我國	國卻於組	改後擬岩	将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									
	我國三級獨立村									
	常態管制機構之	•								
	除役、核廢料				-					
	成下層機關無ス	力對上層機同	關(經濟	쭄部與台	灣電力用	股份有				

ંમ	拦		<i>/</i>	些	;h	半	12	;;	产	亩	巧					
決 項	議か	內內	付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K	- 人	限公司) 仁	体 贮 。	权描二	明明	, п =	旦 双. 私 -	计让贮口	百七月						
		限公司的監督						-			-					
		的 監於以				-										
		國核安														
		與核能														
		股份有						• • •		•	•					
		行政院														
		進行專			~ 1 ·		, _	. •		,,,,	` "					
第十	六項				機關單	位補具	助團骨	豊或個ノ	人之經寶	貴 ,虽	自己	遵照辦理。				
		公布補	助對	象,	但對於	補助對	對 象戶	斤在之界	縣市別等	穿則者	 卡予					
		公布,	為利	瞭解	政府補	動資	原分酉	记之情用	15,爰	要求中	中央					
		政府各	機關	補助	團體或	個人	之經賞	貴,應5	曾列直輔	害市司	戈縣					
		市別,	就獲	補助	團體或	個人可	可歸屬	屬之直軸	害市或界	係市分	分别					
		列示。														
第十	七項	為確保	食品.	安全	、強化	食品	吸化导	學原料さ	之管理	,立法	去院	本署無此項法	央議應辦事項	•		
		於 102	年5	月三:	讀通過	负食品	新生 管	管理法日	侍曾 通i	過附昇	萨決					
		議:「未		•							-					
		海關編														
		今已半														
		品分類									-					
		難、違			-											
		食安問:	-													
		物邊境						_								
		及女小 個月內														
		業一之		•	-						₹ N					
笠 十	八項					/ .			-		指	本署無此項沒	共議應辦事項	i o		
श्रुप ।	/ C -5	及台灣										1 4 //// 2 ///	1 44/10/11 1 /1	•		
		福利部														
		品安全	管理	相關:	經費,	新聞和	高指稱	爯「自 1	102 年走	巴,重	建					
		食品安	全五.	五專	案已每	年投入	₹ 3. 2	2億元	, 103 £	年增力	ъ 3					
		億元投	入擴	增補	助各縣	《市衛	生局	食品安全	全稽查:	經費.	」。					
		經檢視	食品	藥物	管理署	102 -	年度與	與 103 年	年度的孙	頁算,	可					
		以發現	實際	預算	數遠し	七新聞	稿所	述短缺	进多,	若扣	除					
		103 年月	度新均	曾一等	筆調查	計畫後	, 可	「發現 1	.03 年度	を 的「	五					
		五專案	_													
		並非只		-			-									
		化粧品														
		本未如														
		其次,									-					
		縣市衛			-											
		助各縣							±丽丿,I	.03 年	- 度					
		反而較				-			占 衛生管	お田さ	站					
		14.	(工)元	v: 10	4 4 3	力心二	一頓进	迎货前	口彻土乍	上土法	一寸					

1									及				
決議 項次	內內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曾通過附	带 決議	· 要求	- 中中	1. 主答权	終 關 雁	於原列和	百貨々	カト				
	另行編列												
	食品化工					-							
	預算不僅			_									
	市衛生局												
	這種「要			-									
	政府根本												
	綜上	,爰要	求行政	と 院應り	七照「!	99 年	核定『充	三實均	也				
	方政府社.	工人力	配置及	と 進用 言	十畫』,	於 6	年內增力	口社コ	L				
	人力 1,46	2人,	並逐年	由中央	· 中主管相	機關絲	扁列 1.5 倍	意元_	ا ل				
	之做法,真	具各地:	方政府	溝通需	求,寬	列補	助經費、	人力	,				
	除可補強:	現行食	安稽查	5人力届	展重不)	足、提	高留任率	三之马	見				
	象,確實3	建構充	足的食	品稽查	 	,以確	保國人食	6品多	安				
	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	物之管	理,確	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ない はいし はいし はいし はいし はいし はいし はい	人用藥	安全,	並推動生	±技¹	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藥產業之	發展,	避免因	間臨時ノ	人員之主	進用剪	具運用限制	钊,i	而				
	影響衛生	福利部	食品藥	善物管耳	里署延扣	攬與留	月用專業2	之審	查				
	人員及稽	查人員	。爰建	建議行政	女院對	於衛生	三福利部1	食品	藥				
	物管理署			-		_							
	限制,用												
	物查驗登												
	藥廠實地												
炊 - 1 -	投入執行			-						1. 四 2 11 2 2 11 2 2 11 2 2 11 2 2 11			
第二十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影響國際								.				
	食品、藥								-				
ı	眾生活息. 涉及層面,												
1	理及上市								-				
	選粉、油,								.				
	現有制度		_										
	不肖廠商.					-							
	共原因在2				_								
ı	風險資訊												
	從接連爆												
	管理署專		-		_								
1	食品安全												
ı	生福利部分	食品藥	物管理	里署應信	盡速完力	成修法	と、増加/	人力	及				
	相關設備	,以建	置完善	善的食品	品安全	網,上	L為因應1	食品台	安				
	全業務所	增加之	人力,	得不受	立法院	: 99 年	三通過中央	央政)	府				
1	機關總員	額法時	做成之	上附帯	央議有月	關機關	間員額未久	を 應力	於				
	5年內降為	馬16 萬	人之『	限制。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	關國有	土地參	於與都市	 東新	或聯合	> 開發後分	分回:	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房地,包	括住宅	、套房	等,多	多以標	售或桿	栗租方式原	處分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政府機關	以標售	方式處	分,其	標售	價格易	成為[區域性	生指			
		標,更易	形成政	(府帶頭	炒房之	不良	印象,	且與-	平抑房	房價			
		之政策相	違。行	 丁政院應	責成相	開單	位將該	等分1	回之伯	主宅			
		優先作為	公營出	租住宅	或社會	住宅	,以較	低價	格出租	且給			
		青年、弱			.協調建	置一	統籌運	用之相	機制、	・平			
he-hs		台統籌規			仁古	F	*/ 1 - b	let I		1 =====	1. 四 4 以 工 4 送 京 地 吉 - 工		
第二-	十二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方式進行 理,引發											
		埔案、林											
		定區計畫											
		要性備受											
		之特定區								-			
		或實質薪	資增加	1,以嘉	惠全民	;反而	 九推升	上地價	格上海	漲,			
		使整體房	價所得	早比持續	攀升,	造成	民眾苦	不堪"	言。爰) 要			
		求行政院	應全面	檢討該	等以發	(展經	濟為目	的將	非都市	5上			
		地劃入特	定區之	合理性	及必要	性,	並責令	相關相	機關調	問查			
		已開發特	定區用	地之使	用情沉	1,於	6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提			
		出報告。							_				
第二-	十三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年度單位			-	-							
		護管理計											
		期程預定辦理),有	-				•						
		成效檢討											
		加 双 级 的 即 逕 行 編				-	,						
		「水患治				_							
		例草案		• • _						•			
		別預算編	列),刻	引正進行	 前野第	黨團協	马商中。	囿於	目前國	図家			
		財政拮据	,為避	 免政府	預算及	資源	重複投	入造	成浪費	• ,			
		爰要求經	濟部、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及內政	部營	建署應	焦會			
		同相關單	位,俟	(「流域	,綜合治	理特	別條例	草案。	」於立	江法			
		院三讀通	過後,	除應加	強治理	目計畫	之監督	管理	及考核	亥機			
		制,並應								造成			
		中央政府	, , . ,			,,	•	- • •					
第二-	一四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國銀行											
		高,更較第一名海											
		第一石海銀行最高											
		致約最增											
		風險總量			-	•	-						
		存款急速		-			-	-					
		額為1,5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頁			
	內							容	並	理	情	形
	融業面臨影	子銀	行、房	地產	皮動	、地方	攻府財.	政惡化、				
	逾放比升高	之潛	在危機	下,我	戈國金	€融業業	計中國 二	之曝險增	á			
	加,將升高	整體	營運風	.險;而	 新臺	を幣與ノ	人民幣-	之連結度				
	加深,亦可	能造	成「通	貨替付	弋」交	发果,i	進而影	医我國貨	Ì			
	幣政策之效	果。										
								齊、社會				
	穩定及國家		-									
	業赴中投資											
	計算內涵之年度決算後	-		-								
				•				-				
	王 附 需 求 增											
	關因應措施			-			10 10 -	L 7/1/2014	•			
第二十五項							(TPP)	是目前全	全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球最具影響											
	易夥伴。然	因中	國、韓	國及	新加坡	皮近幾.	年積極	加入重要	<u>5</u>			
	區域經濟整	合(如東協	· TPP	RC	EP 等)	,而我	國參與區	<u> </u>			
	域經濟整合	程度	卻相對	偏低	,已剧	嚴重落?	後其他	國家。然	火			
	而,適當的				-							
	利益, 带來											
	會使資源錯											
	準,升高失		-		-							
	簽,使我國 部及相關各					-						
	計畫及行動											
	略及因應方						-					
	等重要區域				•							
	合的政策,											
	灣主權受到	侵蝕	0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	助設	立財團	法人	等之意	董事長	、執行	長、總經	巠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理、院長或	秘書	長等職	、 淪	為主气	警機關	官員或	特定人士	F			
	退休或轉任											
	即不當行使											
	屬各部會針						-					
	初任年龄不		-				-					
	3個月內更		_			-						
	技事務之財 量,報經行			-					•			
	里, 報經行 對岸涉及經						八一税	寸门、仕	I.			
第二十七項							、執行	長、總經	巠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21. 1 OX	理、院長或									1 W O VIV. 44/10/11 1 X		
	退休或轉任											
	會應於官方	網站	公開掲	露各	該財	图法人 :	政府遴	(核)派	Ŕ			
	人員之相關	規定	, 及政	府遴派	人員	之姓名	い 任期	、遴(核)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عاباء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派理	由等村	目關資	訊。					<u> </u>				
第二-	十八項	針對	行政院	完及所,	屬依預	算法第	第 41	條規	定應函	函送立	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審議	之財團	图法人	預算書	案,各	財團	法人原	應將政	府遴	(核)			
		派人	員之耶	戦權 説	明、個	人簡歷	医資料	- (學	、經歷)、薪	酬、			
		福利	(各名	召義之	獎金及	補貼	等)等	相關	資料,	一併	函送			
		立法	院,以	以利國	會監督	٥								
第二-	十九項	行政	院及角	斤屬 主	管之各	該財	團法人	應遵	循利益	益迴避	,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才團法。		-				-				
				音職務.		-				-				
				且政		-								
				界與其)	折屬則	團法/	人為買	賣、	租賃、	·承攬	等交			
		易行	為。											
<i>太</i>	1 -==	14一次。	Jol 97 -	- /	1. 12. 40.	エルド	3 00 /	10 -1	(24)	10 -6	s nl			
第三-	十項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事業機2 务,由彳	-		-			-				
		•		я,田ィ . 64%,	•		•	-						
			-	, U4/0 × 率將更:						-				
				(贈)」			-							
				(畑)) 常務董										
				P·加亚 B、秘言	,	•	•		• •	- /				
		之情		- 12-		%G (1		11 4	X 10 2	4 7,1	/IC I—			
第三-	十一項	.,•	•		機關單	位對力	於立法	院各	委員會	會議	通過	本署配合辦理。		
	, ,			紧,多										
		監督	權,爰	爱 求	中央政	· [府各村	幾關單	位應	列管山	色蹤立	法院			
		各委	員會會	會議通:	過臨時	·提案=	之辨理	情形	,並自	自立法	院第			
		8 屆第	第5會	期始	於每	會期初	7向各	該委員	員會提	出報	告。			
第三-	十二項	補充	保費負	建保新	制開辦	自己滿	1年,	此案	執政當	当局蠻	横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持錯	誤政第	後,不)	顏十萬	年來.	二代健	保之	法令码	肝修,	令國			
		人備	感痛べ	2。其	中,補	充保質	費來源	之一	的兼耶	战所得	,全			
		民健	康保险	澰法第	31 條	第1項	第2	款「非	所屬哲	设保單	位給			
				斤得 」,										
				反彈後										
				5、中/				•						
				设保薪!										
				在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等身 ?										
				勺問題										
				育節上 え										
				明口養:	-									
				它竟可 [*]			-							
		水行	以院院	全應修.	止 ' 全	:氏健/	求保險	和取	人 繳約	4補充	休險			

決 議	、 附	带決	議	及注	主 意	事項	立k立	理	倩	形
項 次	. 內					容	<i>7"</i> †	丛	T月	カシ
	費辦法」,將	在國內就	光學且無.	專職工作	之大專學	B生之兼職				
	所得扣取補	充保險費	予下限提高	高外,並	.應全面檢	食討兼職所				
	得等其他補	充保費調	果徵項目與	與費率之	規定,方	企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	前將「全	民健康信	呆險法 」	相關修正	三案送至立				
	法院審查,	期以改正	三補充保責	責之缺失	. •					
	附屬單位預	算涉及本	署應辦部	邓分						
	無。									
	二、分組審	查決議部	『分:							
	行政院主管	涉及本署	『應辦部 分	}						
第二十三項	查 99 至 10	1 年全國	公務人員	一次二	大功專案	考績人員	已遵照辦理。			
	1,109 位(非警察人	.員 210 イ	立、警察	人員 89	9位),除				
	警察人員記	一次二大	、功專案>	考績過於	浮濫之夕	卜,另發現				
	大多數其專	:案考績人	員敘獎」	具體事實	, 皆與公	務人員考				
	績法施行細	則第 14	條規定「	措施經	採行確具	重大成效				
	者、提出重	大革新具	具體方案	、消弭重	大意外變	遂故發生」				
	等意旨,顯	為不符,	明確違反	5引用,	其中 1,1	09 位記一				
	次二大功敘	獎具體事	事實、核定	2的服務	機關等審	查標準及				
	作業顯有失	衡及不分	〉之處,且	L有部分	人員記功	事實與社				
	會觀感認知	有所歧異	具,故為讓	美外界共	同檢視一	次二大功				
	專案獎勵案	件之合理	里性及公子	平性,特	要求行政	(院,督促				
	各政府機關	引或機關戶	听屬單位	提報及第	審辦一次	二大功專				
	案考績案件	- 時,須明	確依照么	公務人員	考績法、	公務人員				
	考績法施行	細則中一	-次二大功	力敘獎之	規定意旨	育辦理,嚴				
	謹加強審核	機制,並	支責由各政	女府機關	或所屬單	且位,爾後				
	經銓敘部審	定一次之	2二大功/	公務人員	,應將人	員及具體				
	事蹟,1個	月內予以	發布新聞	月及上網	公告周知	1,以昭公				
	信,俾利加	深受獎人	員之榮譽	፟感,激	勵其他同	仁自我期				
	許,有效提	升政務推	主動,以名	夺合公平	、公正、	公開之原				
	則。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	重大政策	長前 , 應以	(多元的	方式與國	會加強溝	配合辦理。			
	通,以求政	策之周至	E合理 ,」	並符民眾	期待。					